

口頭質詢

不斷的修路、掘路已成澳門的“風土病”，社會早已怨聲載道。除鋪設和維修地下管線需要掘路外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表示，早年興建的道路現已超負荷，更不斷損耗，繼續小修小補是無法根治爛路問題。政府更以多年前的新馬路及年前高士德重新鋪設鋼筋石屎路為例，指如將路段重新鋪設鋼筋石屎，可以根治不斷爛路的問題。

但由於現時的交通狀況，加上社會對封路的不滿，故政府無全面的道路整治計劃，且即使有些路能封一段長時間重整路基，也因地下渠網、電纜較淺，若不遷移管網，只能繼續小修小補。

當局的回應，再次印證澳門現時在道路維護、地下管網鋪設及維護方面沒有整體規劃，且十分被動！這亦是本澳不斷修路、掘路的根本原因所在。

現今澳門空間有限，車輛眾多，交通極為繁忙，若當局仍不下決心作出前瞻規劃，做好路面重鋪和地下管網的設計及未來的維護安排，道路只會不斷重覆開挖，進入惡性循環！

本人早在 2010 年已質詢當局要求研究在本澳建造共同管溝，政府回應認同建造共同管溝會避免地下管道工程影響路面交通，但認為舊區現況未具條件，會在舊區重整時考慮引入共同管溝，並會在新城填海規劃優先研究使用共同管溝。

現時，新城填海工程已開展，當局除在 2011 年批出“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溝的研究”合同外，至今仍沒有就落實共同管溝建設有任何具體計劃公佈。

去年當局回覆本人追問落實共同管溝質詢時，認為共同管溝需要多方協調才能解決，包括：建造及維護的投資費用龐大、經費分攤難以計算、管理協調不易、建設彈性不足等，而且可能涉及專營合同的修訂、法律的配套問題等，並再次重申會優先研究採用共同管溝來建設新區的地下設施，但至今仍未見當局有任何具體工作計劃，令人質疑當局的決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：

一、政府既然已表示，有部分道路使用已遠超其負荷，單靠小修小補無法根治爛路問題，並指通過全段重新鋪設鋼筋石屎路可根治問題，只是怕社會不想長時間封路。可是，現時不斷的掘路、修路仍是要不斷封路，且不能治本，對居民影響更大。究竟當局會否按照本澳道路使用和維修狀況，研究過哪些路段需要重鋪並計劃力爭推動社會支持落實重鋪計劃，避免部分路段無了期重覆修修補補？

二、當局表示，有些地區因為地下渠網、電纜較淺，影響重整路基，故只能重覆修修補補。對此，當局有否考慮對本澳舊區地下管網作整治和改善？

三、當局到底會否在新城填海區落實設置共同管溝，以優化道路管理和管網維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4月12日